

017152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8〕69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7 年度 第 27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27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政土字〔2018〕25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21.3016 公顷（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旱地 0.3345 公顷、水浇地 5.0900 公顷、林地 0.1473 公顷、农村道路 0.0459 公顷、未利用地 0.0780 公顷、前竞赛村水浇地 4.5800 公顷、建设用地 6.3256 公顷、后竞赛村旱地 1.6090 公顷、水浇地 0.7635 公顷、园地 0.1306 公顷、农村道路 0.5925 公顷、建设用地 1.6047 公顷）。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9月21日印发
